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检查模块三: 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 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④: 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是否与市生态环境局部联网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办法》第七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规定的具体时间节点和要求,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局排放远程监测管理平台联网。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